**马鞍山市花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公开招聘劳务派遣制工作人员公告**

为了进一步做好花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保护队伍建设，马鞍山市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务派遣制工作人员2名，现委托马鞍山市新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承办本次招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计划**

1、招聘人数：2名；

2、用工性质：劳务派遣；

3、工作地点：花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二、岗位代码及报考条件**

**（一）001岗：环保专职工作岗位（2名）**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

2、思想政治素质好，品行端正，廉洁奉公，热爱环保工作；

3、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适应外勤、出差及夜间检查；

4、年龄：35周岁（含）及以下（1986年9月22日及以后出生）；

5、学历：国家承认的本科（含）及以上学历；

6、专业：环境工程、法律、化学类相关专业；

7、具备较强的文字功底和写作能力，熟练使用word、office等办公软件；

8、熟悉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

9、笔试加分项：具有2年（含）及以上环保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的应聘人员笔试环节加3分。

**（二）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1、本人或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2、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3、编造、散布有损国家声誉、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的；

4、因吸毒、嫖娼、赌博受到处罚的；

5、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或收容教育的；

6、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7、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或者因违纪违规被辞退解聘的；

8、有较为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9、现役军人及在校学生；

10、其他不适宜从事环保相关工作的。

**三、招聘程序及报名**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公布招聘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与考察、公示与录用等步骤依次进行。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8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00），逾期不再接受报名。（报名时请关注马鞍山市新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

2、报名采用现场报名方式进行。

报名地点：花山区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花山区湖北东路新天地广场一层25号）。

3、报名者须携带

（1）本人签名确认的《考生报名登记表》（附件一，请自行下载填写并打印）；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学历证书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2年（含）及以上环保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的应聘人员，需提供相应期限的社保缴纳凭证或单位证明；

（4）提供本人近期1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 3 张；

（5）本人签名确认的《诚信承诺书》（附件二，请自行下载填写并打印）。

4、报名者须提供本人真实材料和真实信息，否则将取消其应聘资格。

5、报考人数与职位招聘计划数比例应不小于3:1，不足3:1的，相应核减调整招聘计划。

6、所有报名资料恕不退还。

7、报考人员报名前，应通过“皖事通”APP实名申领“安康码”，报名时需出示安康码，并全程佩戴口罩。

**（二）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内容主要为：审查考生报名时所提交的相关资料及证书是否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是否真实有效。

2、资格审查结果将在马鞍山市新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官方公众号公布。

**（三）考试**

考试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笔试**

（1）领取准考证时间：具体领取时间及地点另行发布公告通知。

（2）笔试时间： 具体笔试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

（3） 笔试内容：相关专业知识+综合知识（包括花山区区情、时事政治、计算机知识等）。

（4）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时间为120分钟。

（5）笔试入围面试人员名单将在马鞍山市新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官方公众号上及时公布，请考生注意查看。

**2、面试**

（1）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主要测试应聘者的专业素质、语言表达能力、应变能力和心理素质等要素。面试总分为100分。按照考试人数和招聘岗位数3:1的比例，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人选。最后一名如有数名考生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确定为面试人选。面试时间和地点见《笔试结果公告》。

（2）因自动放弃等原因造成面试人选空缺的，按同岗位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面试当天放弃的，不再递补），面试成绩当场宣布。

**3、成绩合成**

笔试和面试成绩按照5:5的比例合成为考试最终成绩，上述成绩均按百分制折算（计算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最后一名如合成成绩相同者，以面试成绩高者录用。

**（四）体检与考察**

1、体检：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以1:1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总成绩相同的，按面试成绩高低进行排序确定）。对体检结论有疑问者，自体检结果公告之日起3日内本人可以书面提出复检要求，在收到复检通知3日内按规定进行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仍不合格，取消应聘资格。体检合格人选缺额的，在同职位面试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体检参照修订后的原人事部、卫生部印发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操作规程执行。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自行解决。

2、考察：体检合格者，进入考察程序。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者的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学业成绩）等。

3、因体检、考察不合格，或应聘者不参加体检、考察，出现报考岗位缺额的，在同岗位报考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总成绩相同的，按面试成绩高低进行递补）。

4、体检与考察工作由马鞍山市新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五）公示、录用与待遇**

1、对笔试、面试、体检合格的拟录用人员，对拟录用人员基本情况将在花山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mashsq.gov.cn）和马鞍山市新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官方公众号进行公示，时间为3天。 公示期间，对拟录用人员有异议的，可向马鞍山市花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映。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在同岗位报考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总成绩相同的，按面试成绩高低进行递补）；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2、公示无异议后，录用人员与马鞍山市临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劳动派遣合同，派遣至花山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试用期为两个月，期满后签订正式合同。试用期及正式录用后，工资待遇参照花山区劳务派遣标准执行。

3、正式录用后，因违反社区效能建设，视情节依规依纪予以追责问责。对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的，或者确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胜任工作的，依据《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四、其他事项**

1、招聘考试分笔试、面试两个环节，按照考试人数和招聘岗位数3:1的比例进入面试而未录用人员，将全部纳入马鞍山市花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备用人才库，有效期限1年。因辞职等原因造成岗位缺额的，经区公开招聘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后，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等额递补（总成绩相同的，按面试成绩高低进行递补），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予以录用。

2、本《公告》由马鞍山市花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和马鞍山市新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招聘过程中，将及时在花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和马鞍山市新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官方公众号公布各个环节相关信息，报考人员应当及时查询。

3、本次招聘考试不指定任何教材、复习资料，也不举办、不委托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和培训活动，免收报名费和笔试、面试费。

4、招聘工作全程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违反人事考试工作纪律的考生和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5、报名咨询电话：（电话自公告发布后启用，在工作日办公时间使用）

0555-2499477（马鞍山市新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监督举报电话（电话自公告发布后启用，在工作日办公时间使用）:

0555-8880670（花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马鞍山市新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附件一：**

**花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公开招聘劳务派遣制工作人员考生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考岗位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民族 |  | | 出生日期 | | |  | | 籍贯 | |  | 照片 | |
| 户籍 | |  | | | 住地 | | |  | | | | 婚姻状况 | | |  | | 政治面貌 | |  |
| 身高 | |  | | cm | 体重 | | |  | kg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最高学历 | | |  | | 专业 | | |  | | | 毕业日期 | | | |  | | 职称 | |  |
| 毕业院校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主要  学习  简历 | | | 起止年月 | | | | 就读院校 | | | | | | | | | | 所学专业 | | | 证书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  经历 | | | 起止年月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部门/职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主要  成员及  社会关系 | | | 姓名 | | | | 与本人关系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部门/职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曾获何种专业证书，  有何特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 | | | 邮编 | |  | | 电子邮箱 | | |  |
| 本人承诺 | 本报名表所填写的信息准确无误，所提交的证件、资料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报考诚信承诺书**

我已仔细阅读《花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公开招聘劳务派遣制工作人员公告》，理解其内容，符合报考条件。

我郑重承诺：

一、本人自觉遵守本次考试录用的各项规定，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材料、证件等均真实、准确。

二、本人所填报名信息准确、有效，并对照公告与本人情况认真核对无误。凭本人准考证、身份证参加考试。对因填写错误及缺失证件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责任。

三、对于有报考专业要求的职位，保证做到对本人所学专业与职位专业要求认真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决不报考。

四、诚实守信，严守纪律。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真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本人承诺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需要。

报考者本人签名：

本人身份证号码：

2021年 月 日